附件3

申请开展项目制培训承诺书

本单位（单位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自愿遵守《昆山市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按规定的培训方式、内容以及时限开展项目制培训，并提交相关材料。

 2.本单位申请开展项目制培训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及其内容信息完整，且真实有效。

 3.本单位组织参加项目制培训的学员，均符合条件。

 4.本单位按规定落实培训全过程监督管理措施，制定培训项目开发方案、考核评价方案、培训教学计划并严格落实，做到学员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真实、完整记录学习过程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同时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落实各类档案资料的留存、归档。

 5. 本单位项目制培训完成后，申请培训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信息完整，且真实有效。

 6.本单位愿意接受各类审计、监督，并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

**本单位承诺：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自愿放弃职工培训补贴，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委托（姓名）前来办理开展项目制培训相关事宜，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可以代表本单位提交材料、接受询问、接收法律文书、作出承诺等。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交身份证用于核验。